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五条 公司委派至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七条 控股子公司依法并结合自身情况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控股子公司可不成立董事会，只设立执行董事。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不设监事会，只设 1-2 名监事或设审计委员会。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其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董事、股东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对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报告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在作出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或股东会议）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抄送公司存档。

第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按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

第十四条 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委派或推荐人员的任期按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人员作出调整。

第十五条 公司派出人员接受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年度考核。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应报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的岗位设置应以精干、高效为原则，实施定员定编制度。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政策及会计制度。同时制定适应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按照控股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控股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十六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进行技改项目或新项目投资。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验收工作。

第三十条 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控股子公司应每季度至少向公司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需要了解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股票、期货、期权、权证等方面的投资前，需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批准。未经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从事该类投资活动。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控股子公司必须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明确信息管理事务的部门和人员，报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在提供信息时有以下义务：

- 1.可能对公司股票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2.所提供信息的内容必须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 3.控股子公司董事、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信息。

第三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1.收购、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含反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重要合同(含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2.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13.遭受重大损失;
- 14.遭受行政处罚;
- 15.控股子公司章程修改;
- 16. 放弃权利
- 17.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如果拟发生的交易达到如下标准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对外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无论金额多少，均需向董事会汇报。

第七章 审计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执行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四十条 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安排相关部门人员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四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控股子公司时，必须依照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离任审计，并由被审计当事人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四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控股子公司后，控股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八章 考核奖惩

第四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建立适合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制度，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公平合理的竞争机制。

第四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四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四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给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